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力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7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5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力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力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力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378號

被 告 蕭力瑋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力瑋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往三峽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有林吟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前方行駛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吟俐受有左手肘、下背部、左膝挫傷、尾椎

01 及第二腰椎骨折、疑似薦椎囊腫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林吟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力瑋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吟俐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9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暨監視器光碟1片、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2份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份、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、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等報案資料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、臺大學醫學院附設	證明告訴人因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	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育源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蕭力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賴建如